

106 學年度全國中華盃舞龍舞獅錦標賽

競 賽 規 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觀摩，特舉辦本錦標賽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562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新竹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舞龍舞獅運動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新竹市健身氣功運動協會、台北市立大學運動藝術學系、台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、市議員許文棟服務處、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、明道大學體育中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-10 日（星期五、六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體育館（新竹市公園路 295 號）

八、報名資格：社會、高中、國中與國小組得以學校為單位或可同級學校跨校組隊參加，每人限報名一隊，並可跨項目參賽。

九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、報名方法：採通訊報名，請隊伍自行影印填寫報名表。

報名三步驟： 1.e-mail 至 t5246884@gmail.com 2.傳真 03-5246845 3.郵寄至：30056 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214 巷 2 弄 34 號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收
相關訊息請參見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網頁"訊息公告"：<http://www.ctdlda.org.tw>。

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」。

十一、競賽項目：可男女混合比賽，分下列競賽項目：

使用場地 20m×20m，傳統南獅套路 20m×10m

（一）A 競技龍獅賽

（E）國小組

（WuLong）舞龍

（compulsory）規定

（optional）自選

（NanShi）南獅

（MCT）會獅規定套路雙獅

（MCF）會獅規定套路四獅

（TOS）傳統單獅

- (TOM) 傳統多獅
- (J) 國中組
 - (WuLong) 舞龍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NanShi) 南獅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MCT)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
 - (MCF)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
 - (TOS) 傳統單獅
 - (TOM) 傳統多獅
 - (BeiShi) 北獅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- (S) 高中組
 - (WuLong) 舞龍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NanShi) 南獅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MCT)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
 - (MCF)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
 - (TOS) 傳統單獅
 - (TOM) 傳統多獅
 - (BeiShi) 北獅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- (O) 社會組
 - (WuLong) 舞龍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NanShi) 南獅
 - (compulsory) 規定
 - (optional) 自選
 - (MCT) 會獅規定套路雙獅
 - (MCF) 會獅規定套路四獅

- (TOS) 傳統單獅
- (TOM) 傳統多獅
- (BeiShi) 北獅
- (compulsory) 規定
- (optional) 自選
- (二) **B 傳統龍獅賽**
 - (E) 國小組
 - (WuLong) 舞龍：單龍
 - (WuShi) 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
 - (J) 國中組
 - (WuLong) 舞龍：單龍
 - (WuShi) 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
 - (S) 高中組
 - (WuLong) 舞龍：單龍
 - (WuShi) 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
 - (O) 社會組
 - (WuLong) 舞龍：單龍
 - (WuShi) 舞獅：臺灣獅單獅、臺灣獅多獅

十二、比賽辦法：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「國際舞龍舞獅競賽規則」、2009 年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「舞獅（會獅規定套路）競賽規則」。

國中組報名以 20 人為限、國小組 25 人為限。除指定椿陣外，各單位參加比賽之所有用具必須自備；國小組龍具規格自行依運動員需求使用九節龍。

※註 1：傳統南獅套路比賽時間均為 5-6 分鐘。

註 2：各競賽項目報名隊伍數僅一隊時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註 3：會獅雙獅項目一隊運動員以 6 人為限；會獅四獅一隊運動員以 12 人為限。

註 4：填寫報名表時，請填具教練姓名，教練必需具備本會所核發之丙級以上教練證。教練證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附上，本會始受理報名。未填教練或無以上所述證件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(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)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 1. 各比賽項目分社會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等四組各別敘獎，並頒發獎狀。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之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指定盃賽，高中組與國中組可依規定申請甄試升學，其餘

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2.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。

- (1) 參賽隊(人)數 16 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 8 名。
- (2) 參賽隊(人)數 14 個或 15 個：最優級組前 7 名。
- (3) 參賽隊(人)數 12 個或 13 個：最優級組前 6 名。
- (4) 參賽隊(人)數 10 個或 11 個：最優級組前 5 名。
- (5) 參賽隊(人)數 8 個或 9 個：最優級組前 4 名。
- (6) 參賽隊(人)數 6 個或 7 個：最優級組前 3 名。
- (7) 參賽隊(人)數 4 個或 5 個：最優級組前 2 名。
- (8) 參賽隊(人)數 2 個或 3 個：最優級組第 1 名。

3. 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(網址：

issport.camel.ntupes.edu.tw)歷年簡章。

4. 有關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實際參賽隊伍(人)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(人)數，依教育部之最新辦法為準。

十四、裁判與評審：由本會聘請本會合格乙級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之。

十五、申 訴： 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2.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罰 則： 1. 參賽團隊如有運動員資格不合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，經查屬實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。

2. 各單位隊職員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之行為，例如對

裁判員有不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、擾亂會場等情事，取消該團隊之比賽資格。

十七、參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大會於活動期間內已投保每人 300 萬體傷、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本賽事免收報名費，參賽選手與隊職員需由所屬報名單位負責投保意外醫療險。
2. 比賽賽程表於 107 年 2 月 9 日於本會網站公告。報名出場序的公開抽籤日期為 107 年 2 月 26 日由本會統一代抽並於本會網站公告。參賽人員於 107 年 3 月 9 日上午 8:00 報到，8:10 領隊裁判會議，並於上午 9:30 準時比賽。
3. 開幕典禮於 3 月 9 日下午 2:30 進行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：為提昇全國舞龍舞獅技術水準，宏揚固有國粹，藉以加強國內龍獅團隊聯誼及技藝切磋，透過活動提升全民運動的意識，增加運動人口數。上年度參加賽事運動員有 1342 人次。預計今次參加人員與觀眾人數將會增加。

十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臨時宣佈之；本規程與競賽規則之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。